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重医一院〔2023〕153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处、分院、科（室）：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论文发表行为，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19号）、《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学术论文发

表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年9月28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论文发表行为，依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19号）、《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发表等全过程应遵循严谨、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论文，是指我院工作人员或学员公开发表的署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的学术论文，包括研究论文、综述、会议论文、病例报道等学术成果。

第二章 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

(一) 论文的撰写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研究结果必须建立在确凿可靠的实验、试验、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上。

(二) 科研人员在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实验程序以及获得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材料，并建立档案。不能编造、捏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严禁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三)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我院对学术论文投稿的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严禁由第三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

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署名

(一) 凡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必须署名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完成的学位论文内容为基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 论文作者署名应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严禁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三)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教师或本研究工作或设想的实际提出者，不得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论文中未注明他人工作、否认合作者贡献。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引用

(一)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它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信息和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相关学术规范。

(二)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三)引用时涉及到著作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医院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的投稿

(一)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发表；同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除非杂志社书面声明许可或自引声明，学术论文中的任何研究结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不同论文中重复使用。

(二)严禁第三方代投行为，严禁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

等投稿全过程由他人代理。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严禁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三）论文投稿前应完成审批程序。由第一作者在 OA 系统中按论文类型分别填写中文或 SCI 论文外投流程，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论文投稿登记表（通讯作者对学术诚信问题等进行审核签字）及论文全文。图书馆核查重复率、是否预警期刊等信息后上传审核结果，转交作者所在学科科室负责人审批同意。科研处审查后可开具介绍信。

（四）作者投稿应是通讯作者邮箱注册并投稿。严禁私自以通讯作者身份注册邮箱投稿，对未及时关注邮箱、邮箱交由他人代管等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八条 学术论文作者的责任

（一）论文所有署名作者都应认真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论文其他相关内容，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论文中本人完成部分负责，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论文整体负责。对问题论文应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立即上报医院和学校。

（二）第一作者的责任：第一作者为直接责任人，对论文研究数据（文本、图表、视频等）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

第一作者对作者署名、投稿、回复评审意见等各个环节真实性负责；论文发表后 1 个月内，论文责任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将发表内容的相关原始数据、图片、实验记录等资料由作者本人保管。及时在 OA 系统对发表论文信息进行认证，带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到科研处报告登记备案，并报销发表费用。

（三）通讯作者的责任：通讯作者作为论文的主要负责人，对作者署名、投稿、回复评审意见等各个环节的真实性负责，应对论文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

（四）导师要加强对学生的科研诚信培训教育，当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时，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基层学术机构的责任

（一）对论文发表承担监管责任。各科室作为基层学术管理机构要加强本科室工作人员和学生的论文发表管理，指定专人管理。

（二）建立学术论文档案，以备查验。建立论文投稿前台账，保管好每一位作者按署名顺序亲笔签名的备案表，对拟发表论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论文署名是否规范等进行抽查，未备案或抽查出的问题论文，不得报销版面费和作为个人业绩使用。

（三）建立科研数据汇交制度。各科室、实验室要建立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数据汇总、留存制度，在学术论文等

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将所涉及原始资料数据按相关规定留存，以备查验。对无法提供原始资料数据的论文，一经查实，均按学术不端处理。

（四）各科室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要开展实证核验。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需作者写明发表的必要性，经科室论证同意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对必要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

第十条 严惩违规署名。对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违规标注基金（项目）等资助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等不当署名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落实黑名单管理。“黑名单”期刊目录和预警期刊目录的论文不得报销版面费和作为个人业绩使用。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科室、实验室、科研处要及时警示提醒。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一年，一年期满后正式实行。